

附件 3

執行成效一覽表填表說明：

- 一、以補助各公所**納入預算**之計畫為受考範疇。
- 二、計畫編號、計畫名稱欄依照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相關欄位及計畫順序逐項填列。如有註銷或新增計畫情形，應於計畫名稱欄註明，例如「xx鄉（市）x號道路整修工程（10206 註銷）」、「xx鄉（市）x號道路整修工程（10207 新增）」。為應本表各欄位填列之需要，請先將計畫類型概分為工程計畫及工作計畫（非工程計畫）2 種。
- 三、實際進度欄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填列。
- 四、設計完成日期、決標日期、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完成日期等欄，依前項計畫類型據實填列各項計畫作業時間點，其中工作計畫（非工程計畫）僅需填寫完成日期即可，工程類計畫則除完成日期外，其餘決標日期、完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均需填寫。決標日期欄填列計畫實際決標日期（例 1020506），完工日期欄填列計畫實際竣工日期（例 1020906），驗收日期欄填列計畫實際完成驗收日期（例 1021206），完成日期欄以其計畫目標或預定

工作實際完成日期（例 1021216）填列。若於年度結束時前述 5 欄應辦事項仍未辦理完竣者，請於該欄內填「未完成」；若基於計畫類型屬性某欄位免填者，請於該欄內填「——」。

五、預定支用數欄以計畫項目管制表截至 102 年 12 月止之經費分配累積數填列，未填計畫項目管制表之計畫，請填該計畫之預算經費；實際支用數欄以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實際支用累積數填列；支用比率欄以預定支用數欄除實際支用數欄所得百分比填列。

六、目標達成情形（或未結案原因）欄係檢核計畫目標是否如期如質完成，應敘明原訂年度目標或工作事項是否完成，工程計畫是否完工驗收等，或是未辦理，未完成計畫之原因。

七、合計項數之計算以原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提列項數為準，註銷率以註銷計畫項數除前述明細表計畫項數（註銷計畫項數÷明細表計畫項數），新增率以新增計畫項數除前述明細表計畫項數（新增計畫項數÷明細表計畫項數）。